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详见公告 2013-024）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以下简称“飞利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拥有合资公司 70% 的权益，飞利浦以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拥有合资公司 30% 的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